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4号

关于《清远清城110千伏凤城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清城110千伏凤城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凤宇社区110千伏凤城站内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1' 49.842"，N23° 43' 17.516"，拟在原址扩建1台3#变压器（占地面积为20 m²），设置主变容量为1×63MVA，无功补偿电容器1×2×6MVar，布置方式为主变户外、GIS设备户外，不新增110千伏出线，新增10千伏出线16回（拆现有项目1回）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应采用有效措施处理，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；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、喷洒降尘、绿化等，不外排；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，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提高事

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2月6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
(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)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2月6日印发
